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2號

聲明異議人 施清輝

即受刑人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，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之執行指揮書（106年執更緝申字第142號之1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依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5項意旨所示期間內完成修法前，停止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係指對被告之有罪裁判，於主文內宣示主刑、從刑或沒收之法院而言。經查：異議人前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，經本院於民國83年8月17日以83年度上訴字第986號判決，判處無期徒刑，及宣告褫奪公權終身，有異議人前案紀錄表及本院上開判決（見本院卷第29至39頁）在卷可憑。嗣異議人其上開無期徒刑之執行之假釋經撤銷後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之執行指揮書（106年執更緝申字第142號），即依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，執行殘刑25年。異議人不服，而聲明異議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729號裁定，撤銷上開執行指揮書，惟執行檢察官仍認有維持撤銷假釋並執行殘刑之必要，於110年1月18日以106年執更緝申字第142號之執行指揮書，續援用原撤銷假釋函文及資料，而仍執行殘刑25年。上情有本院判決書、裁定書各1份及執行指揮書2份、法務部

110年1月14日法矯字第11003003360號函等在卷可按。因現行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業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，因認上執行指揮書仍繼續執行殘刑25年，即有未當，而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因本院為諭知該裁判之法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惟司法院憲法法庭於民國113年3月15日，以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，於主文第1項、第2項及第5項明示謂：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，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，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，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，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，於此範圍內，不符比例原則，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，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，失其效力(第1項)、逾期未完成修法，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，應依本判決之意旨，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，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(第2項)、本件聲請人以外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，於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，法院於上揭修法期限屆滿前，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，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；逾期未完成修法，應依本判決之意旨裁判。受刑人如已聲明異議尚在法院審理中者，亦同(第5項)。

三、是本件聲明異議既係對無期徒刑之執行，於假釋經撤銷後，檢察官依法執行殘刑25年不服而異議，依上說明，應於相關法律修正前，停止審理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法 官 楊清安
法 官 包梅真

書記官 許雅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